

关于遴选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技站：

根据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农户自愿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植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示范主体，共计 260 户（见附件 1）。

一、遴选程序。科技示范主体由农户自愿申请（见附件 2），村民委员会推荐，乡镇政府同意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并在所在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示范主体确定后，填写科技示范主体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并统一悬挂科技示范主体门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不履行科技示范主体义务的，实行随时淘汰制。

二、遴选标准。1、热爱农业，立志务农；身体健康，能参加科技培训。2、身份为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植大户、乡土专家。3、常年从事农业种植业劳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4、熟悉电脑及智能手机软件操作，下载中国农技推广 APP，按要求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5、拥护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群众公认，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生产。6、承担带头使用新技术、新品种、辐射带动周边农民、协助农技

人员做好技术推广、技术信息采集和项目评价等工作。科技示范主体要主动向周围农户传授种植新技术，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三、上报材料及时间。请于2020年10月21日前将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纸质版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教育科，公示照片、科技示范主体汇总表电子版发邮箱nynyjkj@163.com。科技示范主体基本情况表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公示5天无异议后填报。

附件：

- 1、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技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指导性分配表
- 2、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 3、科技示范主体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技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指导性分配表

乡镇（街道）	农技员（人）	科技示范主体 （户）	主导产业		
			粮食	蔬菜	花生
文 庙	2	10	5	5	
八仙桥	2	10	5	5	
泗店镇	5	25	20	5	
东疏镇	5	25	20	5	
鹤山镇	4	20	15	5	
伏山镇	4	20	10	5	5
埡城镇	4	20	10		10
蒋集镇	5	25	10	5	10
磁窑镇	5	25	15	5	5
华丰镇	4	20	5	5	10
东庄镇	5	25	15	5	5
葛石镇	4	20	20		
乡饮乡	3	15	10	5	
合 计	52	260	160	55	45

注：农技指导员：主导产业之和：科技示范主体=1: 5: 5

附件 2: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组织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职务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粮菜)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乡土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主体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 <input type="checkbox"/> 露地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花生	产业规模	_____亩(耕地)
辐射带动 户数			营业收入		
主要 情况简介 (150字以内)					
推荐单位	村委会		乡镇(街道)农技站		

附件 3:

科技示范主体基本情况表

年份	2020 年		
省/市/县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乡镇(街道)、村			
邮编			
示范户编号			
示范户姓名			
性别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年份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务农人数			
辐射带动户数	10-20		
技术指导员姓名	(由农技站根据自身情况安排)		
示范产业	示范规模 (亩)	当年产量 (公斤/亩)	